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3 年度 A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7 月 19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1931 號函備查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育舉重裁判專業技術，進而提升舉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13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共 5 日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鶴鳴樓 34 英聽教室)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均需年滿 18 歲(含)以上
 - (一)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取證：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具舉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均可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(五)下午 5 點止，依報名資格繳交以下電子檔資料至本會網址：<http://ctwa92024514.quickconnect.to/sharing/3m09zvHfS> 詢問請輸入學員姓名。
 - 增能：報名表(excel 檔)、匯款 500 元單據(照片或截圖)、身分證正反電子檔、裁判證電子檔。上傳電子檔資料請備註學員姓名+檔案內容，例:王大名報名表(EXCEL 檔)、王大名大頭照。
 - 取證：報名表(excel 檔)、匯款 3000 元單據(照片或截圖)、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、二吋相片大頭照(白底，製作證照用)電子檔、高中以上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)電子檔、B 級裁判證電子檔、一個月內良民證電子檔各一份。上傳電子檔資料請備註學員姓名+檔案內容，例:王大名報名表(EXCEL 檔)、王大名大頭照。
 - (二)報名人數：報名取證者以 30 名為限，報名增能者以 50 名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 - (三)協會講習會聯絡資訊：
 - 聯絡人：陳先生
 - 聯絡電話：02-27110923
 - E-mail: ctwactwa@gmail.com
 - (四)繳交費用：
 - 匯款帳戶：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
 - 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 - 帳號：0055-10-100543-1
 - 請匯款時備註：A 裁+學員姓名(例如:A 裁王大明)。
 - 取證：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 - 增能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(五) 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如附件一。

(二) 學科 36 小時，術科 4 小時，總時數 40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六小時。

(三) 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 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績效考核：

(一) 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(筆試 60%+術科 40%)總成績達 80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A 級裁判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
(二) 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裁判證。

(三) 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07:45 至 08:00 報到

(二)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鶴鳴樓 34 英聽教室)

(三)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否則概不退費，退費收取 200 元行政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承辦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113 年度 A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課程表

上課地點：鶴鳴樓 34 英聽教室

日期 時間	第一天 8/10(六)	第二天 8/11(日)	第三天 8/12(一)	第四天 8/13(二)	第五天 8/14(三)
07:45-08:00	報到簽到				
08:10-09:00	國際裁判事務 分配與執行 陳佳伶老師	舉重場地 與器材設備 陳昱全老師	舉重運動 裁判術語 藍珮慈老師	舉重技術規則 分析 楊素冠老師	執法裁判實務 案例分析 藍珮慈老師
09:10-10:00					
10:10-11:00	裁判心理學 莊艷惠老師	計時紀錄與 播報職責 黃玉琴老師	運動專業英文 藍珮慈老師	審判委員 職責 楊素冠老師	比賽種類與國 際賽會規範 藍珮慈老師
11:10-12:00					
12:00-13:00	午休				
13:10-14:00	國家體育政策 洪義荃老師	技術管制與 監卡裁判職責 王國丞老師	舉重裁判 倫理與素養 黃貴枝老師	裁判長職責 楊素冠老師	術科測試 王信淵老師
14:10-15:00					
15:10-16:00	性別平等教育 吳慧卿老師	運動禁藥 朱利平醫師	賽會衝突處理 黃貴枝老師	國際裁判實務 與經驗 楊素冠老師	學科測試 王信淵老師
16:10-17:00					綜合座談 行政組

注意事項：本次研習不提供點心、水杯及停車位，請學員自理。

*課程會依實際需求，進行調整

講師簡介

1. 陳佳伶 老師：桃園市建國國中國家級舉重教練暨國際級舉重裁判
2. 莊艷惠 教授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系
3. 洪義筌 老師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組科長
4. 吳慧卿 教授：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系主任
5. 藍珮慈 老師：亞洲大學博士班
6. 王國丞 老師：台南市永仁高中
7. 朱利平 醫師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系講師
8. 陳昱全 老師：上品食業有限公司/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副秘書長
9. 黃玉琴 老師：台南市新興國小體育教師
10. 黃貴枝 老師：雲林縣土庫國中體育組長暨國際一級裁判
11. 楊素冠 老師：長榮大學助理教授 暨五屆奧運國際一級裁判
12. 王信淵 老師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

協助同學

1. 吳佳芬 同學 亞洲大學博士班
2. 吳佳芳 同學 亞洲大學博士班